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為達成公司的策略性目標及永續經營，對風險管理的指導性原則並強化公司治理、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程序，對可能影響公司達成目標的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控制及監控的過程。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 一、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二、經營管理會議：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重要風險之預警、評估潛在損失、處理對策之追蹤或風險解除之通報及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
- 三、稽核室：負責監控及定期評估各部門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並提出改進建議及追蹤改善進度。

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 一、營運風險：指公司生產及銷售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作業風險、產品品質風險及資訊系統風險等。
- 二、財務風險：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 三、策略風險：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等風險。
- 四、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如地震、火災及流行性傳染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六、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第五條 風險處理與監控

依據風險等級的次序，選擇以下不同的風險控制策略，以達成儘量降低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公司目標的影響至最小的目標。

- 一、風險規避：藉由停止從事產生風險之活動來避免風險。
- 二、風險降低：藉由降低風險發生之機會及其重大性。
- 三、風險移轉：藉由風險轉嫁來降低風險發生時的損失。
- 四、風險接受：接受風險的現狀，對於風險發生時之損失需考量如何承受。

在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風險，有助於即時掌握風險因子，評估各種風險曝露之狀況並作適當呈報，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及作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

第六條 風險管理報告

各部門應定期向經營管理會議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風險管理成效。

第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